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被担保人名称

(1) 通过融资租赁、买方信贷及东方红商贷等产品金融业务购买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的用户、经销商（以下合称“用户及经销商”）

(2) 一拖（法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公司”）、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公司”）、一拖（姜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姜堰动力公司”）

（上述用户、经销商及子公司以下统称“被担保人”，公司拟对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有关担保下称“本次担保”）

### ● 本次担保总额度及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2,250 万元。截止 2017 年 2 月底，公司对被担保人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608.45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所有对外担保均需提供反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公司产品金融业务中的用户及经销商提供担保：为促进公司“东方红”农业机械产品销售，降低应收账款，同时丰富公司产品用户和经销商购机融资方式，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买方信贷及东方红商贷等产品金融业务，并为产品金融业务下的用户及经销商提供任一时点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担保，

其中为东方红商贷业务中的经销商提供任一时点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担保，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2、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4,250 万元，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特别注明除外）
1	法国公司	11,250 万元（约 1,500 万欧元）
2	长兴公司	50,000
3	姜堰动力公司	3,000

3、公司为产品金融业务中的用户和经销商提供担保以及为法国公司、长兴公司提供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额度有效期均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为姜堰动力公司提供担保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上年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止，因此，本次为姜堰动力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用户及经销商均为公司非关联方。

2、子公司基本情况见表一，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见表二。

表一：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法国公司	3,460 万欧元	100%	苏文生	农业机械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长兴公司	300	100% <sup>注1</sup>	朱卫江	大中轮式系列拖拉机等产品的销售
姜堰动力公司	20,000	78% <sup>注2</sup>	杨永安	多缸柴油机及其配件制造、销售

注：1、公司直接持有长兴公司 70%股权，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长宏工贸有限公司持有长兴公司 30%股权；

2、公司直接持有姜堰动力公司 38%股权，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持有姜堰动力 40%股权。

表二：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截止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截止 2016 年末 负债总额	截止 2016 年末 净资产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净利润
法国公司	27,351	25,613	1,738	13,330	-2,098
长兴公司	113,729	140,755	-27,026	501,036	-3,786
姜堰动力公司	46,957	22,320	24,637	34,873	-83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回购等。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在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 四、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担保的审议情况

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产品金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买方信贷、东方红商贷等产品金融业务，拓展了产品用户的融资渠道，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缓解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压力。公司已建立并完善对融资租赁、买方信贷、东方红商贷业务被担保人资信调查及评审制度，通过对被担保人的选择以及科技手段对产品跟踪监控，实施和完善反担保措施，并且做好临期提醒工作督促经销商按期履约还款，进一步加强风险的预警与处置。

（三）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被担保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力，将通过加强对子公司经营情况、资金与财务信息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公司通过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 2017 年 2 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23,608.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4.89%。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